**2015年华中科技大学运动会竞赛规程【教工】**

一、主办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体育部

三、竞赛宗旨

深入贯彻《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精神，丰富教职工体育文化生活，提高教职工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展现重在参与、重在交流、重在健身、重在快乐的健身理念。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5年11月6日

地点：华中科技大学主校区中心操场

五、竞赛分组

1、教工甲组：以院、系为单位的参赛队。

分别是：人文学院、法学院、公管学院、新闻学院、教科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管理学院、经济学院、外语学院、机械学院、材料学院、计算机学院、电气学院、能源学院、船海学院、建规学院、土木学院、生命学院、环境学院、光电信息学院、水电学院、软件学院、数统学院、物理学院、化工学院、自动化学院、电信学院、国家光电实验室、社会学系、艺术团、基础医学院、公卫学院、药学院、医管学院、法医学系、计生所、护理学系。

2、教工乙组：除院、系以外的其他参赛队。

分别是：教育中心、网络中心、国教学院、远程学院、校机关、图书馆、档案馆、出版社、附中、附小、幼儿园、校医院、后勤集团、产业集团、同济机关、华同公司、协和医院、同济医院、梨园医院。

 3、教工甲、乙组的径赛和田赛项目分别按照年龄段进行比赛：

（1）中年：男女均为50岁以上，即1965年11月1日以前出生。

（2）壮年：男女均为40岁—50岁，即1975年11月1日以前、1965年11月1日以后出生。

（3）青年：男女均为40岁以下，即1975年11月1日以后出生。

（4）高龄可报名参加低龄组比赛，低龄不得报名参加高龄组比赛。

4、教工甲、乙组集体趣味项目比赛均不分年龄段。

六、径赛、田赛项目：

1、教工甲组青年：男女100米、男女跳远、男女铅球。

2、教工甲组壮年：男女60米、男女立定跳远、男女铅球。

3、教工甲组中年：男女立定跳远、男女后抛实心球。

4、教工乙组青年：男女100米、男女跳远、男女铅球。

5、教工乙组壮年：男女60米、男女立定跳远、男女铅球。

6、教工乙组中年：男女立定跳远、男女后抛实心球。

七、集体、趣味项目：

教工甲、乙组

1、集体长绳10人（男女不限）

2、迎面接力10人（5男5女）

3、风火轮10人（男女不限）

4、踢毽打靶6人（3男3女）

5、有轨电车7人（男女不限）

6、投篮比赛4人（2男2女）

7、击鼓颠球8人（男女不限）

八、报名办法：

1、以基层工会为单位，每单项可报两人，集体项目可报一队；每人只可报一个单项，可兼报集体项目或趣味项目。

2、报名截止日期10月22日，逾期视为弃权；各单位报名表须加盖单位公章交校工会文体部，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zyping@mail.hust.edu.cn。

3、运动员资格：凡我校在职在编教职工、在校工作满一年以上社会用工，身体健康者均可。

4、各基层工会报名时务必按照组别及运动员的出生年月日报名，如在比赛时发现运动员年龄与所报组别不符的，取消其比赛资格。

5、在比赛中为杜绝冒名顶替现象的发生，组委会专门成立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对运动员的身份进行审核，如发现上述情况的，取消比赛成绩、团体总分成绩，并现场通报。

九、竞赛办法与规则：

1、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2、趣味比赛项目按照各单项规则执行。

3、运动员在检录时，个人项目必须凭本人工作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佩戴号码布，按照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位置进行检录。参加径赛的运动员必须提前20分钟在检录处进行检录，检录时间为8分钟，检录完毕由检录员带到起点，超过检录时间未到按弃权处理。田赛和趣味项目提前15分钟在场地图所示比赛场地进行检录。

十、单位代码及号码布：

1、单项运动员号码为：单位名称（汉字）＋XXXX（XXXX为规定的单位起始排序号码）；集体项目运动员号码为：单位名称（汉字）。

2、各单位按照规定自备运动员号码布（B5纸，黑字），一式两份，贴于胸前和背后，运动员无号码布不得参赛。

2015年华中科技大学运动会基层工会单位简称和起始号

|  |  |  |  |
| --- | --- | --- | --- |
| 单位简称 | 起始号码 | 单位简称 | 起始号码 |
| 人文学院 | 0001——0032 | 电气学院 | 1201——1232 |
| 法学院 | 0101——0132 | 能源学院 | 1301——1332 |
| 公管学院 | 0201——0232 | 船海学院 | 1401——1432 |
| 新闻学院 | 0301——0332 | 建规学院 | 1501——1532 |
| 教科院 | 0401——0432 | 土木学院 | 1601——1632 |
| 马克思学院 | 0501——0532 | 生命学院 | 1701——1732 |
| 管理学院 | 0601——0632 | 环境学院 | 1801——1832 |
| 经济学院 | 0701——0732 | 光电信息 | 1901——1932 |
| 外语学院 | 0801——0832 | 水电学院 | 2001——2032 |
| 机械学院 | 0901——0932 | 软件学院 | 2101——2132 |
| 材料学院 | 1001——1032 | 数统学院 | 2201——2232 |
| 计算机学院 | 1101——1132 | 物理学院 | 2301——2332 |
| 单位简称 | 起始号码 | 单位简称 | 起始号码 |
| 化工学院 | 2401——2432 | 幼儿园 | 4101——4132 |
| 自动化学院 | 2501——2532 | 校医院 | 4201——4232 |
| 电信学院 | 2601——2632 | 后勤集团 | 4301——4332 |
| 社会学系 | 2701——2732 | 产业集团 | 4401——4432 |
| 体育部 | 2801——2832 | 基础医学 | 4501——4532 |
| 艺术团 | 2901——2932 | 公卫学院 | 4601——4632 |
| 教育中心 | 3001——3032 | 药学院 | 4701——4732 |
| 网络中心 | 3101——3132 | 医管学院 | 4801——4832 |
| 国教学院 | 3201——3232 | 法医学系 | 4901——4932 |
| 远程学院 | 3301——3332 | 计生所 | 5001——5032 |
| 国家光电 | 3401——3432 | 护理系 | 5101——5132 |
| 校机关 | 3501——3532 | 同济机关 | 5201——5232 |
| 图书馆 | 3601——3632 | 华同公司 | 5301——5332 |
| 档案馆 | 3701——3732 | 协和医院 | 5401——5432 |
| 出版社 | 3801——3832 | 同济医院 | 5501——5532 |
| 附 中 | 3901——3932 | 梨园医院 | 5601——5632 |
| 附 小 | 4001——4032 |  |  |

十一、计分及奖励：

1、教工甲组每项取前十名，计分依次为11、9、8、7、6、5、4、3、2、1，集体项目双倍计分；如果单项报名不足10人（队），则减1取名次，报名不足3人（队） ，则取消该项目。

2、教工乙组每项取前六名，计分依次为7、5、4、3、2、1；如果单项报名不足6人（队），则减1取名次，报名不足3人（队） ，则取消该项目。

3、各单位计团体总分，教工甲组团体总分取前十名颁发奖杯和奖金，教工乙组团体总分取前六名颁发奖杯和奖金。

4、凡取得个人单项和集体、趣味项目名次者均发给奖品。

十二、入场式要求：

1、各单位自行组织入场式方阵。

2、开幕式入场式方阵原则上按照6人一横排入场（旗手、护旗除外），教工方阵总人数不超过36人；有学生的院系，教职工方阵排在本院系学生方阵之后，直属单位则排在院系之后。

3、入场式顺序：院系、直属单位按照组委会统一要求的顺序排列；直属单位需提交入场式解说词，随报名表一并上交（院系入场式解说词与本院系学生统一），解说词不超过150字。

十三、宣传及后勤保障工作：

1、请各基层工会组织好宣传报道工作，为运动会营造团结奋进、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2、为确保本次运动会安全、有序的进行，请各基层工会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组织和后勤服务工作。

3、各基层工会对参赛运动员的身体状况进行认真审核，确保运动员的安全。

十四、本竞赛规程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